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17〕64号

关于做好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》要求，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在我省工作两年以上（劳动人事关系在省内），具有研究员、教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的专家、学者。省外引进人才须在2015年10月31日前全职到我省工作。公务员及参照《公务员法》管理人员不参加评选。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（包括部属在浙）党政主要领导，本次不列入参评对象。

评选名额 30 名，具体按三大领域进行评选：

1.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（含应用性基础研究）领域；
2. 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；
3.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。

依照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规定，如实际当选人数少于评选名额，则以实际当选人数为准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被推荐的专家、学者，必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具有优良科学道德，学风正派，事业心强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2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；身体健康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系统的、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，学术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。

（二）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或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运行、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，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，学术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。

（三）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取得系统性或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，为省委、省政府决策服务并取得重大成果，学术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。

三、推荐名额及申报要求

1. 各学院推荐名额为 1 人，重点推荐 55 岁以下优秀中

青年专家，注意推荐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。

2. 各学院于 11 月 27 日前将《浙江省特级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初选候选人汇总名单》（附件 2）各一份交至行政楼 407，电子版发至 szgl@hdu.edu.cn。附件材料待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再行提交。

3.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，并附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，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。

联系人：管越峰、陈上宝； 电话：0571-86915030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特级专家推荐表

2. 初选候选人汇总名单

